



1. 优万果展位申请表

请在电脑上直接填写，不接受手填表格！

主 参 展 商

■

参展商：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参展商：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地址（英文）

邮政编码 城市 国家

公司官网 公司公共电子邮箱

电话（含国家号及区号）
 先生 传真（含国家号及区号）
 女士

联系人姓名（主要联系人） 电子邮箱（主要联系人）

手机号码（含国家号及区号） 传真（含国家号及区号）

产品分类索引
非常重要！请依据产品分类索引将产品归类（参见附录1）。

行业索引（单选或多选）

代理商 出口商 批发商/分销商 商铺设计及施工 新闻媒体
 种植商/生产商 零售商 进口商 仓储 技术服务
 制造商 研究机构 协会/机构 市场营销 物流/运输
 包装

2018年4月1日前在此递交的信息将作为参展商信息刊登在电子及纸质版的展会目录中。

增 值 税 发 票 信 息 (如 有 需 要)

■

发票信息：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不能使用邮政信箱地址）

邮政编码 城市 国家

公司税号 注册电话（含国家号及区号）

开户银行（纳税户） 银行账号

发票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含国家号及区号） 传真（含国家号及区号）

我司同意将参展信息提供给相关各方，包括媒体记者以及线上刊物。

我司同意遵循优万果参展条例及细则，以及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易会和展会通用条款及细则。合同履行地为上海，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遵循中国上海的相关法律程序解决。

我们同意接收来自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其商业合作伙伴发送的信息。

在确认展位分配方案后主办方将开具展位费付款通知，参展商在收到付款通知后需立即支付相应款项。最终的参展确认以收到全额展位费用为准。展商注册费（必缴）为人民币3074元（含6%的增值税税费），费用已包含展会公众责任保险、电子版以及印刷版展会目录的基本登录费用。

地点&日期 法人签字/盖章（主参展商）

2018年5月14-16日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http://shcec.com.cn>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139号
复兴商厦4楼, 房间号: 401-12
电话: +86-21-6136 6088
CFL@gp-events.com
www.YOUWANGUO.cn

此处留白

工作单编号	
展馆	展位号
RS (单面开展位)	m ²
CS (双面开展位)	m ²
PS (三面开展位)	m ²
IS (四面全开展位)	m ²
收据确认	
参加确认	



2. 展位及展位套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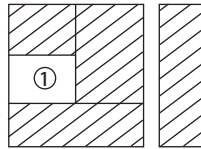
参展商：公司名称 _____

我们已阅读并同意遵守《通用商业条款》以及《优万果参展条例及细则》，并希望预订以下展位：
以下费用已包含6%增值税税费。

2018年5月14-16日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http://shcec.com.cn>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139号
复兴商厦4楼, 房间号: 401-12
电话: +86-21-6136 6088
CFL@gp-events.com
www.YOUWANGUO.cn

▶ 展位面积 9 – 18 m²



含标准搭建及装修人民币 3074 元/m²

18平方米及以下面积展位必须选择标准展位套餐。9至18平方米展位套餐单价为人民币 3074 元/m²。展位套餐包含展位租赁费，默认标准展位搭建方案及基本桌椅。
(详情请参阅附录 2 “标准搭建套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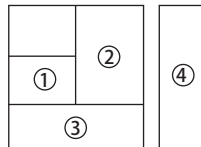
理想形状及面积： 正面宽度 _____ m X 展位深度 _____ m = 总面积 _____ m²



	标准装修 (不另收费)	其他颜色 根据客户实际要求收费
围板	<input type="checkbox"/> 白色	_____
公司楣板底色	<input type="checkbox"/> 白色	_____
地毯	<input type="checkbox"/> 灰点	_____
标准楣板字体颜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色	_____

* 具体按主场搭建商报价收取

▶ 展位面积 > 18 m²



① 单面开展位：人民币 2332 元/m² ③ 三面开（半岛型）展位：人民币 2650 元/m²

② 双面开展位：人民币 2491 元/m² ④ 四面全开展位：人民币 2809 元/m²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将尽可能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展位。（请参见《通用商业条款 4.1》）



理想形状及面积： 正面宽度 _____ m X 展位深度 _____ m = 总面积 _____ m²

可选：标准搭建套餐 742 元人民币/m²*



* 详情请参阅附录 2 “标准搭建套餐”。

天花吊顶超出展位标准（请参见《通用商业条款 4.1》）

▶ 展商注册费（必缴）为人民币 3074 元（含6%的增值税税费）
（包括展会公众责任保险及登录优万果展会目录的基本入录费用。）

地点&日期 _____

法人签字/盖章（主参展商） _____



3. 联合参展商

如有需要可复印此表。
在电脑上直接填写，不接受手填表格！

2018年5月14-16日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http://shcec.com.cn>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139号
复兴商厦4楼, 房间号: 401-12
电话: +86-21-6136 6088
CFL@gp-events.com
www.YOUWANGUO.cn

主参展商公司名称

联合参展商注册费为人民币2120元/家。(含6%增值税税费)

我们希望得到展会主办方许可，允许下述公司在我司展位上展示自己的产品，并派驻自己的工作人员。我们明确联合参展商注册费为人民币2120元/家（含6%增值税税费）。

此费用已包含一张优万果联合参展商参展证，其公司名称也将列在印刷版及电子版展会目录中。此费用还将包括每家联合参展商的展会公众责任险，联合参展商的最晚登记时间为2018年4月1日。更多详情请参阅附录3以及参展条例及细则第14项。

在收到联合参展商申请表后，主办方将向主参展商开具联合参展费用的付款通知。

联合参展商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城市 国家

公司官网 公共电子邮箱

电话 (含国家号及区号) 传真 (含国家号及区号)

先生 女士

联系人姓名 (主要联系人) 邮箱 (主要联系人)

手机号码 (含国家号及区号) 传真 (含国家号及区号)

产品分类索引

非常重要！请依据产品分类索引将产品归类（参见附录1）。

行业索引 (单选或多选)

- 代理商 出口商 批发商/分销商 商铺设计及施工 新闻媒体
- 种植商/生产商 零售商 进口商 仓储 技术服务
- 制造商 研究机构 协会/机构 市场营销 物流/运输
- 包装

2018年4月1日前在此递交的信息将作为参展商信息刊登在电子及纸质版的展会目录中。

我们同意接收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商业合作伙伴向上述联合参展商发送的信息。

主办方在收到联合参展商的申请表后将开具联合参展商登记费用付款通知给主参展商，请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按照通知上的具体金额立即付款。最终的参展确认以付清全部费用为前提。

地点&日期 法人签字/盖章 (主参展商)



附录1 优万果 产品分类索引

只接受以下产品和服务申请参展。

农鲜产品

- 110 新鲜水果
- 120 新鲜蔬菜
- 130 土豆
- 140 坚果·干果
- 150 鲜切及即食产品
- 160 香草·香料
- 170 自助销售的花卉及植物
- 180 有机作物
- 190 互惠贸易产品

技术及设备

- 205 种子·品种研发·种苗
- 210 培育设备/系统
- 215 采收后技术体系·气调技术·产品监测技术
- 220 冷却系统
- 225 催熟设备
- 230 分装/分拣设备
- 235 包装技术与设备
- 240 工艺技术与设备
- 245 包装材料/容器
- 250 称量系统·贴标技术·条形码技术
- 255 散货容器·运输/储存容器·托盘
- 260 POS 机安装及自动贩卖机技术
- 265 回收·废弃物处理·清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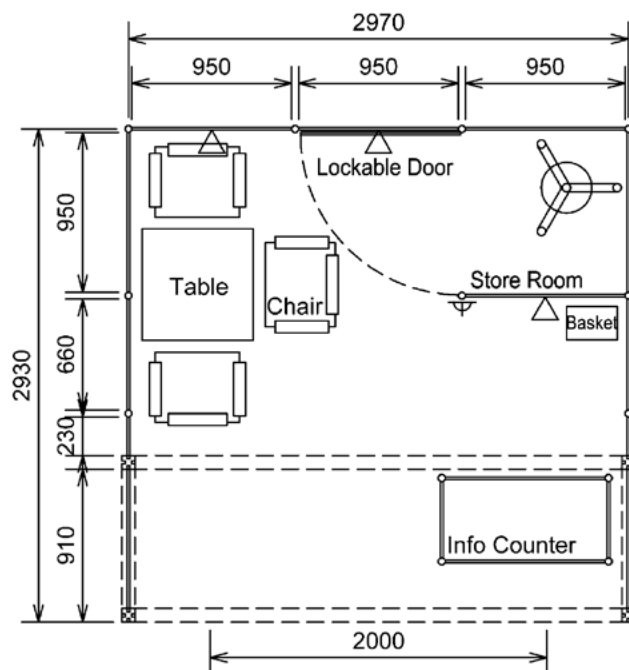
物流

- 310 运输公司·运输系统
- 320 运输服务·清关服务
- 330 水果货运站点·终到港操作·港口·冷库和仓储设备
- 340 批发市场·生产者市场/竞拍
- 350 追踪系统 (RFID/条形码/GPS)

服务

- 410 质量控制和认证
- 420 食品安全控制和认证
- 430 互联网/计算机/库存管理系统及服务
- 440 广告/销售推广/市场营销/公关机构
- 450 市场调研·统计服务
- 460 贸易和专业协会·研究教育机构·政府/官方代表
- 470 新闻媒体·展览及会议
- 480 金融/保险服务

附录2 优万果官方标准展位套餐配置及设施



优万果官方标准展位套餐功能和配置

标准展位设施和配置	9-18 m ²	19-29 m ²	30-44 m ²	45-60 m ²
白色围板 (奥克坦姆), 白色 30cm 高楣板, 灰色地毯	1	1	1	1
展示台 (100 x 50 x 100 cm 白色)	0	1	3	3
咨询台 (100 x 50 x 100 cm 白色)	1	1	2	2
5 x 置物架 (200 x 100 x 30 cm)	0	1	2	2
带锁柜	1 x 1 m	2 x 1 m	2 x 1 m	2 x 1 m
衣架 (柜子专用)	1	1	2	2
冰箱 (容量 120 L)	0	0	1	1
白色方桌 (70 x 70 x 71.5 cm)	1	2	2	2
黑色皮革扶手椅	3	6	8	8
废纸篓	1	2	2	2
射灯	3	4	6	12
500 W/220 V 单相插座 (非照明用)	1	1	2	2
楣板刻字 (每一开口面最多可刻 25 个字, 各开口面刻字内容需相同, 字体高度不得超过 15 cm)	1	1	1	1
展位基本清洁	是	是	是	是

*形状及尺寸可能存在些许偏差。

附录3 优万果参展条款和条件

1 活动/主办方

优万果是由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主办的中国果蔬专业贸易展会。由于新鲜农产品的特殊性，所有相关的服务和物流产品也将被纳入展会范畴。此外，农产品营销所需的专业知识也将在此次展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优万果将在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CECIS-上海）举办。

2 重要日期

2.1 展会日期

2018年5月14-16日

2.2 申请截止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2.3 对外开放时间

参观人员： 10:00 – 16:00

参展商： 09:00 – 16:30

2.4 布展时间及日期

2018年5月12日 13:00 – 22:00

2018年5月13日 08:00 – 22:00

2.5 撤展时间及日期

2018年5月16日 16:00 – 24:00

2.6 禁止夜间作业

布展及撤展期间禁止夜间作业。各参展商必须按照以上规定的时间进行作业。

2.7 布展/撤展展会时间

各参展商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应规则搭建及布置展位，并配备专业工业人员。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6:00前不得提前撤展。如参展商违反该规定，主办方有权追究人民币50,000元/天的罚金。主办方有权更改展会日程。请注意日后的更新。

3 参展条件

只有与新鲜果蔬行业相关的企业和组织才可报名参加参与。单方面提交申请表格的申请人并不代表成功报名参加优万果展会。主办方保留无理由拒绝任何参展申请的权力。对于申请被拒而

提出的赔偿请求将不予考虑。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拥有接受和拒绝展位申请的最终权力。展位申请一旦提交，申请人将会收到正式的书面申请确认通知和详细的展位说明。接受展位申请的正式通知只对参展申请表格中指定的参展商有效。参展商不可把全部或部分的权力转让给第三方。附加协议只有在收到活动组织者的书面确认方能生效。展位位置及尺寸将根据展会主题和场地空间进行分配。但我们也会尽量满足参展商的意愿。展位位置、尺寸的分配不会受递交申请表格的先后顺序影响。不得擅自调动展位。

参展商需对自己的展位位置、尺寸以及可能出现的场地问题充分了解。如代表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的展会管理人员决定在已分配的展位上做出调整（如展位搭建，设备安装），展会管理人员将第一时间向因此受到影响的参展商发放正式通知。展会管理人员有权调整展位位置以便应对突发情况。如受该突发情况影响的参展商将被分配到另一个合适的位置。在收到重新安排展位通知的一周内，参展商有权取消他们的展位申请。双方均无权就此事提出赔偿要求。

4 参展费用

主参展商注册费为人民币3074元，联合参展商注册费为人民币2120元/家。参展注册费一经缴纳，不予退回。请参考优万果参展条例及细则。展位费仅包括整个展会期间的展位租金，相应数量的参展商和工作人员证件，展馆通用设备及公用服务设施，如展厅照明，通风设施，空调和通道清洁服务。展位费不包含展位上的用水及用电费用。

18平方米及以下展位：人民币3074元/m²

（展位面积及展位套餐参见4.1）

单面开展位（仅光地）人民币2332元/m²

双面开展位（仅光地）人民币2491元/m²

三面开展位（仅光地）人民币2650元/m²

四面全开展位（仅光地）人民币2809元/m²

*以上费用已包含6%增值税税费。场地内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

4.1 展位套餐

18平方米以下（含18平方米）必须选择官方标

准展位套餐。有关展位套餐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展位套餐”信息表。

4.2 解除合同

注册成功后，适用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易会和展会通用条款及细则第8项。该条款同样适用于取消优万果展位。若参展商取消参展导致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无法将原合同中的展位出租给第三方，则参展商必须全额支付展位费用。

5 付款条件

展位费付款通知/申请批准表上注有付款期限。付款时，请注明付款通知编号及客户编号。如后续要求增加展位面积并获得分配，需立即支付增加的费用。如参展商延期付款或款项未付清，展会管理层有权重新分配展位。即使展位被重新分配给其他参展商或被用作其他用途，参展商都有责任交付展位费，展位费不可向新的展商索偿。如展位被重新分配给第三方，原本的参展商仍需支付25%的参展罚金。展会将单独出具额外费用的付款通知。一旦收到该通知，请尽快如期付款。

6 参展注册费

展商注册费（必缴）为人民币3074元，联合参展商注册费（每家）为人民币2120元，费用包含展会公众责任保险以及对外宣传服务。对外宣传服务包括一个展会会刊录入名额（印刷版及电子版目录）。参展注册费一经缴纳，不予退回。详细信息请参阅优万果参展条例及细则第14项。

*以上费用已包含6%增值税税费。

7 参展证及现场工作人员证

7.1 参展证：

参展商可获得以下数量的证件：展位面积小于20m²享有4张参展证，之后展位面积每增加10m²可增加1张参展证，每家联合参展商享有一张参展证。

额外的参展证费用为人民币350元/张（现场购买的费用为人民币425元/张）。

*以上费用已包含6%增值税税费。

7.2 临时通行证:

布展期间,对需要进入展览场地的参展商工作人员免费提供临时通行证(不适用于展位搭建人员)。临时通行证仅在布展和撤展期间有效,展会期间不得进入展览场地。

7.3 搭建商证件:

负责布展和撤展的工人和搭建商必须购买搭建商通行证。此外,工人和搭建商还必须有相关工作的操作证。没有许可证的工人和搭建商不得在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内进行施工。参展商可申请进馆及撤展的工作证件。

8 技术指引

参展商必须遵守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的技术指引,包括操作,消防安全,展位搭建以及其他的安全条例。参展商还必须遵守上海工作健康安全的相关法律。

9 版权和专利保护

参展商有责任确保遵守中国的版权、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等所有适用的知识产权。

10 展会现场销售产品

除非有特别批准,否则现场不允许任何产品销售。该条例适用于任何与消费者的直接或间接商务交易。包括原产品等也只好作免费赠送。

11 食品样品

11.1 参展商的食品样品必须免费提供,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健康安全的相关法律。

11.2 参展商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展出的所有进口食品的相关检验检疫手续。参展商和联合参展商如有任何违反现行进口检验检疫法规的行为,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噪音

参展期间在会场内不可以喧哗,以免打扰其他邻近的参展商。为让参展商在会场内有序参展,免受干扰,展台上产生的音量(包括现场音乐,现场表演等)必须保持在50分贝以下。特别的活动(如接待)只可在展台范围内有条件地进行。该条例也适用于白天开放时间外的活动。

13 展台搭建和消防条例

展馆内所有紧急出口、楼梯间、防火警报、消防栓、排烟口、电源接入、保险丝盒、电话交换机、通风设备必须保持畅通。明火烹调、加热或作业都一律禁止。包装物料、纸张及其他易燃物不可丢弃在地面上。运载工具、集装箱和储存箱不可停放/放置在离展厅外墙5米范围内。更多详细的技术指引和搭建要求,请参考《网上服务手册》(OSM)。

14 责任及保险

建议参展商购买足额的综合保险。根据会展中心(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规定,展会公众责任险已包括在参展注册费内。展会公众责任险覆盖范围为需由参展商承担的,因发生意外导致:i)第三方人身伤亡。ii)在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举行的2018年优万果展会期间,因参展商任何操作而导致的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保险期为2018年5月12日至16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并且在保险期内的赔偿次数不限。保险的管辖地为中国。本保险不包括因场地或展位的搭建或拆除引起的法律责任。有关保险条款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网上服务手册》。

15 参展商公司形式变更

参展商承诺一旦公司形式发生任何改变(并购或变更),必须立即通知主办方,即使这次变更只限于法律形式,并不涉及公司财产转移。此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展商与其他公司之间的关系变化或者内部法律形式的结构变动(公司股

东增减股份)或者参展商在其他公司或与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等有合同关系的公司股份变动等。一旦发生以上情况,主办方有权立即取消展位租赁合同。之前收到的款项将会及时退还。参展商如要求任何其他的赔偿将不予受理。

16 本地数据保护法

参展商明确表示同意,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在商业用途中保留、处理或传播个人信息,包括电子处理的数据。”

17 备注

参展商一旦在展位申请书上签字,则承诺参展商以及参展商的员工及代理接受并遵守优万果参展条例及细则,以及本地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消防安全条例,商业法规,其他所有的法律法规,以及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易会和展会通用商业条款。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举办交易会和展会 通用商业条款

1 参展申请

1.1 展位申请

所有参展申请均须使用“展位申请表”。参展商需认真填写，附上法人签名/盖章。该申请是参展商与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之间不可撤销的合约，且合约关系至展会结束为止。

1.2 合约细节

主要合约组成部分如下

- 展位申请表，
- 优万果参展条款和条件，
- 《网上服务手册》(OSM) 包含的条例，
- 通用商业条款。

在这些不同的规定之间有冲突时，应按上述顺序适用。

1.3 签署合同条例

参展商一旦在展位申请书上签字，则承诺遵循参展条例及细则，以及包含在《网上服务手册》中的条例。同时参展商负责确保在展会期间其所雇用的人员也遵循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条款。

2 联合参展商

如果有多个参展商联合参展，他们必须任命其中一方为授权人代表他们与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进行沟通。

在被授权情况下，被授权人对其任何错误和疏忽与他独立行事时负有相同的法律责任。联合参展的其他参展商对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 签署合同协议

3.1 参展确认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将以书面确认接收该合同（即意味着接受申请表中的参展商及参展产品）。

3.2 参展商和展品限制

如果有重要相关理由，特别是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且这对实现展会目标又是必须的，集培

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可拒绝个别参展商，或限制某类别的参展商。该规定也适用于展品。

3.3 参展申请变更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接受展位及参展产品申请之后，两周内需履行相关义务，除非参展商在期间提出扩大展位、限制或其他变更。

4 展位分配

4.1 分配原则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在分配展位时将考虑特定展区的划分以及可用的位置等因素。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将尽可能满足参展商的具体要求（如展位开面数）和展位位置的要求。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不保证一定能提供天花悬吊点或在展位上吊天花。参展商应勾选申请表第2页的相应选项来表明其对吊顶悬挂点的要求。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将尽可能满足参展商的要求。

4.2 调整相邻展位

参展商必须接受在开展前其展位被调整的可能性，所分配的展位可能与最初确认的不同。任何一方对损害索赔将不予受理。

4.3 交换展位或转让给第三方

除非事前已与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否则已被分配的展位不可以与另一个参展商交换，也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展位转让给第三方。

5 参展展品

5.1 移除及替换

只有经主办方同意的展品可以参展。此外参展产品只有经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书面批准后方可撤下或用其他产品替换，并且展品必须在每天开展时间至少一小时之前或闭馆时间一小时后进行替换。

5.2 展品移除

如果参展产品并未在展位申请合约中列出，或经证实参展产品具有不良影响或危险性，或与

展会主题不相符，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有权要求移除该产品。若参展商不服从，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参展商支付展品移除费用。

5.3 现场销售

除非有特别批准，现场不允许进行任何产品销售。经批准销售的展品，必须标有清晰明确的价格标签。参展商有责任获得有关当局必要的批准，并遵守这些规定。详情请参阅《网上服务手册》。

6 付款条款

6.1 付款到期日

验收确认/展位租金发票

确认注明中的金额，应按参展条例中列出的日期，将费用支付到发票上所示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账户。付款时请注明客户编号及发票编号。所有辅助费用将在活动结束后立即开具付款通知。一旦收到通知请立即付款。

以上费用已包含6%的增值税税费。

6.2 转让索赔，索赔抵消

对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的索赔不可转移。索赔只有在无争议性反诉或反诉被判定有效的情况下可抵消。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只接受人民币付款。参展商须支付所有相关的银行手续费用。参展商应告知其银行所有汇款相关的费用都由其承担。

6.3 异议

参展商只有在付款通知书发出后的14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才予以考虑。

6.4 参展租赁抵押权

对可能发生的索赔，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有权以租借者的身份对参展商行使留置权。出售或保留其财物并书面形式通知。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只有在财物遭受恶意或因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时，为留置财物的损害负责。

7 责任及保险

7.1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对因其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员蓄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7.2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对因其助理的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负有基本责任。该责任仅限于与此类合同相关的损失赔偿。

7.3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对违反重大合同义务的行为负有基本责任。重大合同义务是指对实现合同目标至关重要的义务（主要义务）。如果违反的主要合同义务不属于第7.1项，赔偿责任仅限于与此类合同相关的损失赔偿。

7.4 第1至第3项的有限责任不适用于未能充分保证质量，中国产品质量法中规定的责任，以及人身伤亡，肢体伤残或健康受损的责任。

7.5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对出租的场地和设备原有的缺陷（担保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参展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参展商有责任购买足额的保险。详情请参阅参展条款及细则第13章节以及《网上服务手册》。

8 参展商取消参展；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取消合同。

8.1 参展商取消参展，未出席展会如果参展商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取消参展或不出席展会，仍需支付全额展位租金。如果参展商取消参展，并且有另一参展商承租展位，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保留收取付款通知显示租金的25%的权利。如果由于参展商取消/不出席展会导致展会规模减小，参展商仍需要向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全额的展位租金。参展商有保留提交证据的权利，以证明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不应产生这笔费用，或是费用低于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所述。参展商追讨额外索赔的权利不受影响。

8.2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立即取消合同，并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8.2.1 如果在付款通知规定付款日期内未收到全额参展注册费和展位租金，或者参展商没有在截止付款的宽限期届满前支付；

8.2.2 如果展位没有被使用，即在展会正式开幕前的24小时之内未明显被占用；

8.2.3 如果参展商侵占他人展位权利，而这种行为在劝告后仍不克制的；

8.2.4 如果已注册的参展商，作为私人或法人实体，不再符合参展要求的，或者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在事后发现该实体有不应被允许参展的理由后，可以撤销其参展权。特别是当申请人破产或正在进行破产流程的，或是将要破产的。参展商必须立即将这些情况通知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述的情况一旦出现，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第8.1号条款可相应地适用。

9 不可抗力

9.1 展会取消

如果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由于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无法举办展会，则参展商的所有展位租金无需支付。然而，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仍有可能对因参展商提出要求而进行的工作收取服务费，以支付已经产生的费用，前提是如果参展商不能证明这项工作的结果对其未产生利益。

9.2 展会改期

如果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延期举办展会，必须立即通知参展商。参展商有权因展会改期而取消参与该展会，参展商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发出取消通知给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无须支付展位租金。

9.3 展会已进行

因不可抗因素，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被迫缩短或取消已经开始的展会，参展商无权索取赔款或豁免展位租赁费用。

10 工人和参展证

10.1 参展证

参展商将获得一定数量的参展证，在展会期间有效，以供参展公司的员工使用，获准免费入场。详情请参阅《参展条款及细则》。

10.2 临时证件

布展期间，对需要进入展览场地的参展商工作人员免费提供临时通行证（不适用于展位搭建）。临时通行证仅在布展和撤展期间有效，并且临时通行证持有人在展会期间不得进入展览场地。

10.3 搭建商证件

负责布展和撤展的工人和搭建商必须购买搭建商通行证。此外，工人和搭建商还必须有工作证。没有工作证的工人和搭建商不得在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进行施工。

10.4 参展证使用规则

参展证以持有人实名制发出，或者必须由持有人正确填写并签字。参展证不可随意转让，并且只有和正式个人身份文件共同携带才能生效。如发现参展证被滥用将被无偿收回。在多个参展商联合参展的情况下，只有被授权的参展商可获得参展证。额外的参展证可供申请，但需收取费用。

11 照片和视频，录像和录音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有权在展会期间为展位结构或展品拍照、绘图、或者拍视频，并用于广告或媒体出版物。无论何种原因，参展商皆无权反对。这个规定同样适用于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批准的媒体或电视。

12 广告

12.1 范围

参展商允许进行各类广告宣传，但仅限于在自己的展位范围内，只能以参展商的公司名义进行、并只能为参展商生产或分销的展品宣传。

12.2 许可

通过扩音器、幻灯片或电影的展示或表演、演出的方式做广告，均须获得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为增强广告效果而使用其他光学及声学设备和设施同样必须获得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批准。严禁具有政治性质的广告宣传。

13 官方批准、法律法规、技术指引

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有义务获得官方批准。参展商有责任确保遵守有关贸易和工业法律，公安法规，卫生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规定也适用与技术设备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参展商必须遵守《网上服务手册》中的“技术指引”尤其是有关展台搭建和设计，以及在此文件中提及的广泛安全规范。

14 秩序维护准则

14.1 场馆权限

展会期间参展商必须遵守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场馆权限的规定，这些规定适用于整个场馆。参展商必须遵守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指引，他们将通过相应的身份文件来证实自己的身份。

14.2 停车位置

主办方将尽力满足参展商车辆停放的要求。但主办方对展馆停放的任何车辆概不负责。

14.3 进入场馆

没有正式批文的车辆在展会期间将无法进入场馆。适用于货物运输的规则请参阅参展条例及细则。

14.4 离开场馆

参展商及陪同人员每天必须在规定的闭馆时间起 20 分钟之内离开展馆，所有车辆也必须在闭馆后 20 分钟内离开。任何人需要携带物品离场，必须向出口的安保人员提供证据证明他们具备此权限。

14.5 其他事项

禁止携带动物入场馆。接触食品或清洁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器皿的用水，必须从供应卫生用水的水龙头获取。上述用途的水不得从卫生间设施获取。

14.6 环境保护

参展商必须竭尽全力保护场馆环境。同时须遵守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在《网上服务手册》中发布的环境保护指引。

15 通用规则和限期

15.1 期限

展位搭建和撤展时间将会在参展特别条款中注明。

15.2 展位搭建，参展商服务

《网上服务手册》中包含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的授权供应商可提供的服务列表，包括展位规划、搭建、标准和独立展位的设计。

15.3 撤展

15.3.1 清场通行证

在展会结束移除展出产品前，必须先出示清场通行证。清场通行证只发放给已全额支付展位租金的参展商。

15.3.2 撤展阶段展会结束之前不可以清拆展位

展位拆除必须在指定的撤展期间内完成。在撤展结束后，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有权向参展商收取为其拆卸展位、移除展品及库存或为其安排上述事项的费用。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只会承担由于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展品损失或损害。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有权行使抵押权，以支付因此支出的费用。

16 展位设计

16.1 授权证书

地面、单层没有封顶，高度 2.5 米的展位，只要证明展位符合其他的技术指引，无需提交展

位设计图给主办方审批。其他类型的展位、移动展位或有特殊搭建要求的展位皆需要获得批准。施工图（平面图和正面图）必须一式两份提交给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批准。详情请参阅《网上服务手册》。

16.2 总体形象

与参观通道相邻的展位墙必须采用透明围板，壁龛，展示架等，以营造展会的开放氛围。面向任一开放通道的展位界墙不得超过展位界墙长度的 30%，而这每一段长度不得超过 3 米。面向通道的这种展位界墙必须用图案进行适当的装饰。所有含有展位界墙的展位搭建必须提交批准。高度超过 2.50 米并且与相邻参展商共用的展位背墙，其外观必须是中性白色，以免对其他展位的外观产生不良影响。参展商有责任用白色隔板将自己的展位与相邻展位隔开，隔板应结构稳定，没有间隙并且不得用作任何广告用途。所有含有隔板的展位搭建必须提交批准。

展位必须符合展会总体规划要求。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保留禁止不合适或设计不当的展位施工的权利。

16.3 开展期间的展位设施和配备

展位必须安装恰当的设施和配置，并且在整个展期都有专业的工作人员在展位值守。

16.4 处罚条例

如果参展商未能遵守以上条例（第 16.1、16.2、16.3 项），且提醒和警告无效的情况下，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对参展商追究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罚金。

17 《网上服务手册》(OSM)

参展商在收到展位预订确认书的同时，还将接收《网上服务手册》登入信息，手册以下相关信息：

技术指引、展馆技术设备标准、设备安装说明、展位搭建、设计和装饰、以及经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授权的公司在展会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以及相关申请表格。

18 安保和清洁

- a)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将在整个场馆安排保安巡视。但是，只有在重大过失的情况下，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才承担赔偿责任。各个展位的安保是参展商自身的责任。建议展商购买适当的保险防范各种风险。参展商应该把有价值 and 容易移动的物品在夜间上锁。参展商自雇安保人员在夜间值守展位需获得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书面同意。
- b) 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将提供地面和过道的清洁服务。参展商负责自己展位的保洁。参展商必须在每天开展之前完成保洁工作。
- c) 如果参展商不雇用自己的人员，展位清洁和保安必须由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指定的相关公司安排。
- d) 参展商或其指定展位搭建商负责处理自身工作后产生的任何垃圾。在这方面必须遵守在《网上服务手册》中的环境保护指引。

19 技术安装

常规设施如电，水，煤气和电话服务，连同展馆里其他服务，将由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授权的公司提供。详情请参阅参展条例及细则。

20 摄影

在展会期间只有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授权的摄影师、电影和视频制作公司才允许以参展商名义拍摄照片、影片或录像，并持相应的证件入场。这项授权可以提前或在开展期间申请。其他摄影师或影视公司将不被允许进入场馆内。与此相关的信息可以从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获取。

2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只能由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授权的公司提供。

22 资料保护

参展商明确同意，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在商业用途中保留、处理或传播个人信息，包括电子处理的数据。

23 总结性条例

23.1 书面更改和更正

这份协议内容（第1.2项）和附属协议的任何变动，只有经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后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通用商业条款的中文版和英文版同时执行。如果两种语言版本之间存在分歧，以英文版本为准。

所有因本条款涉及参展商和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同关系而产生的争议，将交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简称“SHIAC”）依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定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将为最终结果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地点为中国上海。仲裁语言为英语。

23.3 履行地

合约的履行地为上海。涉及文件、汇票和支票的争议，只要参展商是企业家、公有领域的法人单位或公法下的独立资产，解决争议的管辖地为中国上海。

23.4 提出异议期限

如果6个月后，没有切实的法律法规反驳，参展商对集培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的索赔将失效。

23.5 赎回条款

如果任何此参展条例的个别条款失效，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应以达到预定目的的方式修改无效条款。